义发改〔2022〕61号附件3

《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依据和目的

（一）背景和依据

《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义乌标准》）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1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省发展改革委等29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浙江标准》）和金华市发改委等29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金华标准》）要求，结合义乌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编制的。

（二）目的

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制定和实施《义乌标准》为全市各地提供了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关键一步，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基础。

二、编制过程

编制起草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认真调研起草。《浙江标准》、《金华标准》印发实施后，我们对标两份标准，结合“十三五”时期已实施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等，形成了《义乌标准》初稿。二是广泛听取意见。先后组织召开数次市级有关部门会议和专家评审会，听取意见建议，形成征求意见稿。4月27日下发征求意见函，征求各部门意见，共收集意见建议6条，采纳6条。5月1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收到0条意见反馈。三是开展审查评估。根据浙江省要求，对超出《浙江标准》、《金华标准》的内容开展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根据我市文件发布要求，联合发文的29个市级部门均出具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10月28日，《义乌标准》经市政府批准通过。最终将以上流程所收集的意见建议吸收后，形成《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增强《义乌标准》的规范性、落地性和领先性。

1. 基本框架和与金华标准的区别

（一）基本框架

《义乌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由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军有所抚、文有所化、体有所健、事有所便等11大领域25项服务99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组成，每一个服务项目都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和牵头单位。

（二）与金华市标准的区别

服务标准与内容方面，我市结合本地实际，在金华市标准的基础上，新增4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内容，补充完善10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内容，调高1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细化13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内容。

1.新增的4项分别是：

（1）幼有所育领域的0-3岁儿童发育及养育风险筛查项目。服务对象是0—3岁户籍儿童，服务内容是为0—3岁儿童开展发育筛查，包括儿童脑发育评估、儿童髋关节发育筛查、孤独症早期筛查等；同时增加养育风险筛查，包括3、6、8、12、18、24、30、36月龄时，共8次，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养育风险筛查表》询问养育人，了解影响儿童早期发展的养育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了解养育人的担忧和养育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依据婴幼儿发展规律特点，每月按照0-1岁、1-2岁、2-3岁分别组织1次活动；

（2）文有所化领域的文艺健身进家庭。服务对象是全市家庭，服务内容是依托市木兰拳协会在文艺健身方面丰富的培训资源和在各镇街设有分站的组织优势，将培训和带练服务送进各个需要的村、社区。

（3）文有所化领域的“义童游”家庭友好活动基地。服务对象是全市家庭，服务内容是以服务家庭为目标，依托义乌自然景观、传统文化、商贸特色、红色信仰等资源，通过组织家庭亲子活动，帮助家长与孩子构建良好的亲子关系，营造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4）事有所便领域的公共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服务对象是全市家庭，服务内容是推进家庭教育指导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向全市家庭提供全周期立体式家庭教育服务。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可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切实纳入社区（村）公共服务。以城带乡，统筹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协调发展。以家长为中心，调动家长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家庭教育需求为导向，为不同年龄层次、不同文化程度的城乡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补充完善的10项分别是：

（1）幼有所育领域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开设新婚夫妇课堂、孕妇课堂等，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

（2）幼有所育领域的孕产妇健康服务，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孕妇学校开展公益性早期家庭教育指导，社区（村）每年至少开展4次家庭教育基础课程指导）。

（3）幼有所育领域的儿童健康管理，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力争新生儿家庭科学育儿宣教覆盖率达到100%，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等提供科学养育指导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幼有所育领域的困境儿童保障，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5）幼有所育领域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关爱服务和家庭教育服务（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为留守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服务）。

（6）学有所教领域的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标准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补助标准，按实补助。

（7）学有所教领域的普通高中免学费，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普通高中免住宿费（对公办普通高中符合条件学生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交免学费、代收费、住宿费）。

（8）学有所教领域的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金华标准基础上增加中等职业学校减免代收费、住宿费。

（9）弱有所扶领域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老龄补贴增加为未享受的老龄残疾人发放老龄补贴。（为未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老龄残疾人（65周岁及以上）发放老龄补贴）。

（10）弱有所扶领域的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增加残疾儿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开展符合特点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帮扶）。

2.调高的1项分别是：

（1）事有所便领域的环境质量（金华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2%；我市对应标准分别为97%以上）。

3.细化的13项分别是：

孕产妇健康服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就业见习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农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老年人福利补贴、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